

#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6 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6 日(星期六) 下午 14 時整

地點：台中市政府四樓 401 室(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主席：總會長 李秉昆

司儀：秘書長 簡耀程

紀錄：秘書處 林以珊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人數 27 位，實到人數 27 位；已達法定人數。

出席：李秉昆、侯宗延、梁靖弦、陳俊竹、王良軒、張藜璿、李瑋宸、謝孟瑄、黃伊羚、簡耀程、郭文彥、林思億、沈進吉、簡彰志、蕭瑋珉、蘇煜凱、王植顥、陳彬瑞、阮大銘、陳彥錡、陳曉山、顏國名、張姿華、李治慧、謝彥安、賴璟鋒、蘇炳巍。

列席：世界副主席李建成、常務監事葉碧雯、監事林季暉、監事郭彥威、監事張健生、監事王政裕、監事高詩絮、監事吳政峰、十傑總幹事王國贊、荊桐會長王嘉斌、阿公店會長殷智章、屏東會長邱志偉、潮州會長劉俊彥、東港會長劉靜駘、太陽城會長蘇東杰、2017 鳳山會長顏永欣、2017 大崗山會長姚力旗、2016 員林會長徐佳緯、2016 高都會長郭家豪、2013 城中會長黃聖安、APDC DO 何心佑、監事助理陳柏昇。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發展機會促進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五、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成為領導青年積極公民的全球網絡

To be the leading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active citizens

六、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案由(二)說明：頁碼修改為 181

案由(八)辦法：增加 5.吳嘉益，巨港

七、介紹來賓：世界副主席李建成、監事林季暉、監事張健生、監事王政裕、監事高詩絮、監事吳政峰、2017 文化城會長林育安、2017 大崗山會長姚力旗、2016 員林會長徐佳緯、2013 城中會長黃聖安、十傑選拔委員會總幹事王國贊。

八、主席致詞

總會長 李秉昆：感謝承辦分會文化城用心準備會議場地，感謝大家由北到南來到台中參加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感謝大家花了許多時間籌備第 66 屆各項工作，會務工作的推動是需要大家一起共同完成的，三月份活動相當密集有擦亮世界角落、熱情青年、SDGs 亮點

社區...等活動，請各位副總、理事協助宣傳。理事會是全國學習的標準，大家需要團結一致共同來完成今年度工作目標，關於南區理事缺額，待會案由中請各位發言提供意見，希望各位在今年度都能給予自己訂定目標並且完成它，謝謝。

#### 九、輔導總會長致詞

輔導總會長 侯宗延：感謝各位成為第 66 屆理監事團隊，這是責任的開始，理事會所做的決議都由在座的各位共同承擔，有任何問題是大家討論出來共同決議的，應該一起鞏固領導中。預祝今天理事會及明天的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圓滿成功，謝謝。

#### 十、來賓致詞

世界副主席 李建成：去年世界大會中，香港與馬來西亞得到百分之百效率計劃的獎項，本席在一月的任務參加馬來西亞領導培訓營，我發現馬來西亞之所以成功，他們把世界總會的百分之百效率計劃改成國內的百分之百效率計劃，利用世界總會提供的系統對分會實施，針對每個分會的百分之百效率計劃給予評分，例如分會在幾月幾日前註冊或是實質註冊都可以累積分數，我想這就是馬來西亞為什麼可以在第一年得到百分之百計畫的獎勵。另外在領袖營中，有關訓練課程中分成會長、財務長、秘書長、法制顧問以及總會理監事的訓練，財務長在每個分會是很重要的，因為需要掌控分會的預算需要比較專業的知識，這次邀請本職為會計師的總會財務長來做訓練課程，這可以大幅提高分會財務能力。許多資訊無法一一分享，可以透過我的粉絲頁可以了解更多，可以直接在 FB 上搜尋 Owen Lee 的粉絲頁。本席下個行程在就職典禮後將去美國世界總會開第一次理事會，1/9 就會出發，如果總會理監事有訊息需要我帶到世界總會去的，也歡迎告知我，預祝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監事 吳政峰：第 66 屆理事會第一次監事會全員列席，預祝今天會議圓滿成功，謝謝。

#### 十一、報告事項

##### 會務報告

A 秘書長 B 財務長 C 國際事務 D 組 務 E 區域會務

秘書長 簡耀程：1.1/7 就職典禮當天下午三點十五分在集會堂外面集合，全體理監事及分會長一起拍大合照，請大家準時出席。

2. 就職典禮各位理監事宣誓就定位置，請各位傳閱。

3. 請各位副總、理事提醒各分會網管人員，儘快勾選 2018 理監事團隊及通訊資料登入，已繳交總會會費也儘快繳交保險名單，以保有投保之權利。

財務長 郭文彥：目前提早註冊有 118 個分會，感謝台中市二區全區繳齊會費，尚未繳交的分會，請各位理事協助提醒，謝謝。

國際事務副會長 謝孟珣：1. 今年有 9 個國家約 30 多位外賓一同參加台灣的就職典禮，各位可以多與外賓交流，如果看到 IA 伙伴也請給予鼓勵。

2. 國外就職典禮，日本 1/18-21、韓國 1/26-28；參議會高爾夫球賽 3/10-14，以上活動請大家踴躍出席。

3 亞太註冊費因匯率漲跌有稍微調整，原訂 2/25 之前註冊費 9000 元，改為 1/20 前註冊現金價 8500 元，刷卡價 8,700 元，1/20 之後亞太註冊金額會依美金匯率再行公佈，亞太出團資訊近期內將公佈，請大家留意，謝謝。

組務副會長 黃伊羚：1. 組務上半年活動已經公佈在群組，台灣青商 APP 及青商季刊發包工作在 12 月份皆已完成後續等待簽約。

2. 第一期青商季刊會 2 月過年後寄出，每個分會將收到 3 本，其餘對外行銷青商會，發送單位有公部門、大專院校、圖書館、公所...等空間都會收到青商脈動季刊。

3. 台灣青商 APP 本來預計在就職典禮前完成，但因有許多功能要建立，延至 2 月過年前後開放下載。

4. 3/24 擦亮世界角落-擦拭道路反射鏡活動、3/29 青年節號召青年人挽袖捐血，請各位副總、理事將訊息公佈至分會，讓全體會員一同響應。明天會員代表大會時間上允許的話，組務會再將活動說明一次，讓各位會長更了解總會組務活動，謝謝。

常務副會長 梁靖弦：全國年會在台東，目前台東已經緊鑼密鼓籌備中，進吉理事與凱文

會長因路上有些狀況晚點會到，請主席再邀請台東分會報告。1/14 花蓮交接、2/3 東區佈達，邀請函會一一發給大家，歡迎大家參與，謝謝。

常務副會長 陳俊竹：1/11 北區第一次分會長會議，地點在林森北路 413 號，下午六點，2/24 北區佈達，邀請大家參與，謝謝。

常務副會長 王良軒：1/8 與總會長一同拜訪鄭文燦市長，1/16 桃竹苗區分會長第一次會議及佈達典禮，歡迎大家一同參與，謝謝。

常務副會長 張藜璿：1/18 中區佈達典禮在市政北一路，地點在寶麗金，下午五點，歡迎大家參與，謝謝。

常務副會長 李瑋宸：1/19 南區分會長第一次會議及佈達典禮，邀請大家一同參與，謝謝。

十傑總幹事 王國贊：1.依據總會章程十傑委員會是在組務項下，所有事情都要跟組務副總報告。2.以往有許多人想為青商十傑委員會付出但屆齡可能超過 40 歲，今年開始做改變年齡限制在 18-40 歲，目前委員會正式人數 74 位但會接收至 90 位，各組別工作計劃及預算表由各組副總幹事分別報告。今年度十傑頒獎典禮會依金馬獎規格辦理，目標找尋 56 個企業組財開，明天會員代表大會上會由各組副總幹事為大家報告進度，謝謝。

## 十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 66 屆理事會第一次至第二次預備會議紀錄，請追認案。

(秘書長 簡耀程提案，法制顧問 林恩億附署)

說明：請參閱 P6 -理事會第一次至第二次預備會議紀錄。

辦法：依據總會章程辦理。

決議：1.理事會第一次預備會議-案由(七)：辦法-修正蘆洲

2.理事會第一次預備會議-案由(八)：辦法-修正名間

3.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議-案由(七)：刪除助理理事林戀雯(大雅)

案由(二)：2018 年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紀錄，請追認案。

(常務副會長 陳俊竹提案，常務副會長 王良軒附署)

說明：請參閱 P181 -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紀錄。

辦法：依據本會章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第 66 屆常務理事會第三次預備會議紀錄，請通過案。

(秘書長 簡耀程提案，法制顧問 林恩億附署)

說明：請參閱 P29 -常務理事會第三次預備會議紀錄。

辦法：依據總會章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會章程暨施行細則修改，請討論案。

(法制顧問 林恩億提案，常務副會長 陳俊竹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二章第 124 條辦理。

辦法：

「章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四十一條：法制顧問、秘書長及財務長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六、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及世界總會之各區域大會各一次以上有證明者及註冊並出席 <u>提名當年度</u> 之世界大會及 <u>次年度</u> 所有國際會議。	第四十一條：法制顧問、秘書長及財務長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六、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及世界總會之各區域大會各一次以上有證明者及 <u>提名者需</u> 註冊並出席 <u>任職前一年度</u> 之世界大會及 <u>任職當年度</u> 所有國際會議。

<p>第四十二條：國際事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提名常務副會長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七、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及世界總會之各區域大會各一次以上有證明者及註冊並出席<u>提名當年度</u>之世界大會及<u>次年度</u>所有國際會議。</p> <p>第四十三條：理事候選人(含國際事務理事、組務理事、提名區域理事)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六、國際事務理事需曾任國際事務任一委員會主委或副主委，需註冊並出席<u>提名當年度</u>之世界大會及<u>次年度</u>所有國際會議。 七、組務理事需曾任組務任一委員會主委或副主委，需註冊並出席<u>提名當年度</u>之世界大會及<u>次年度</u>所有國際會議。</p> <p>八十三條：本會監事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九、提名監事需註冊並出席<u>提名當年度</u>之世界大會及<u>次年度</u>所有國際會議。</p>	<p>第四十二條：國際事務副會長、組務副會長、提名常務副會長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七、曾註冊並出席國際青年商會所召開之世界大會及世界總會之各區域大會各一次以上有證明者及<u>提名者需</u>註冊並出席<u>任職前一年度</u>之世界大會及<u>任職當年度</u>所有國際會議。</p> <p>第四十三條：理事候選人(含國際事務理事、組務理事、提名區域理事)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六、國際事務理事需曾任國際事務任一委員會主委或副主委，<u>提名者</u>需註冊並出席<u>任職前一年度</u>之世界大會及<u>任職當年度</u>所有國際會議。 七、組務理事需曾任組務任一委員會主委或副主委，<u>提名者</u>需註冊並出席<u>任職前一年度</u>之世界大會及<u>任職當年度</u>所有國際會議。</p> <p>八十三條：本會監事候選人(含提名監事)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 九、提名監事需註冊並出席<u>任職前一年度</u>之世界大會及<u>任職當年度</u>所有國際會議。</p>
--	--

決議：所有國際會議修改為-世界大會及區域大會乙次。

案由(五)：補提名第 66 屆會務人員，請通過案。

(秘書長 簡耀程提案，財務長 郭文彥附署)

說明：1.依據總會章程第 26、27 條及施行細則第 43 條辦理。

2.依據常務理事會第三次預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

提名職務	姓名	分會	所屬分會 108 年繳費人數	個人資料表	候選人承諾書	分會推薦公函	分會理事會會議紀錄	彩色正面照片二吋 8 張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07 年度亞太、世大註冊費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	結業證書(AA、講師訓)	亞太大會出席證(照片)	世界大會出席證(照片)	良民證
理事	黃聖安	城中	31	○	○	○	○	○	○	○	○	○	○	○	○	○
理事	徐佳緯	員林	31	○	○	○	○			○	○	○		○	○	○

決議：1.所屬分會 107 年繳費人數：城中 41、員林 41。

2.通過：黃聖安、徐佳緯，請徐佳緯於 3 月前補足資料。

案由(六)：第 66 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聘任，請通過案。

(秘書長 簡耀程提案，法制顧問 林恩億附署)

說明：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48 條：規定辦理-

常務副會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若干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經總會長同意後送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主任委員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及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副主委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過分會理、監事之基本會員並曾參加本會舉辦之

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關於曾任職務之認定：至選舉(或被提名)當日止已任滿該職或現任該職滿二分之一以上任期而仍在任者。

辦法：請參閱P22 -第66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107年各委員會預備會議紀錄，請通過案。

(秘書長 簡耀程提案，法制顧問 林恩億附署)

說明：依據總會章程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 P31-各委員會預備會議紀錄。

1. 組務第一次預備會議
2. 大陸事務第一次預備會議
3. 國際事務委員會第一次預備會議

決議：組務第一次預備會議附件二、組務團隊名單文字修改：

金口獎委員會-委員(南)：李嘉穎(大崗山)

會員擴展委員會-副主委(中區)：藍元宏(亞哥)

公關宣傳委員會-委員：黃毓真(新竹女)

商業交流委員會-副主委(北區)：黃癸陵(中和)

商業交流委員會-副主委(中區)：康祐禎(亞哥)

商業交流委員會-委員：張嘉哲(板橋)。

案由(八)：第66屆總會長行政特別助理，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陳俊竹提案，常務副會長 王良軒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4章第47條規定辦理-

總會長得視實際需要聘任五位行政特別助理，其任命資格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以上之基本會員，並需參加本會舉辦之次年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當選人簽署之同意書。

辦法：

總會長	No	行政特別助理	分會
李秉昆	1	羅元鈺	桃園女
	2	徐意勝	文化城
	3	馮奕淇	二林
	4	黃癸陵	中和
	5	吳嘉益	巨港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第66屆總會顧問聘任，請通過案。

(秘書長 林恩億提案，財務長 謝孟玕附署)

說明：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四章第46條：規定辦理-依前條敦聘之總會顧問不得逾二十名，總會會務顧問及各單項會務事務顧問總額不得逾一百名，總會長顧問不得逾一百名。

辦法：

NO	所屬分會	姓名	NO	所屬分會	姓名
首席顧問	新竹	劉德書	11	成功	李峻羽
2	嘉義	蘇勁威	12	大里	林振山

3	淡水	王 漢	13	永康	柯宗宏
4	台中港	王志維	14	古都	孫日輝
5	大墩	王朝生	15	樹林	張富勇
6	永康	江信賢	16	半屏山	陳俊霖
7	彰化	吳宗憲	17	雞籠山	陳建志
8	成功	呂宗文	18	嘉義	曾錦堂
9	台南	李文福	19	文化城	黃泰源
10	文化城	李再益	20	竹山	黃崇敬
總幹事	大松山	余瑞琪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提請送交第 66 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事項，請通過案：  
(秘書長 簡耀程提案，法制顧問 林恩億附署)

- 說明：1. 2017 年(第 65 屆)財務決算，請通過案。  
2. 2018 年(第 66 屆)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紀錄，請追認案。  
3. 2018 年(第 66 屆)各委員會工作計劃，請通過案。  
4. 2018 年(第 66 屆)財務預算，請通過案。  
5. 第 66 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註冊費及優惠辦法，請通過案。

辦法：依據總會章程辦理。

決議：全國年會註冊 3/31 前 1,800 元、3/31 後 2,200 元；修正後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自由發言：

大崗山 姚力旗：力旗來自大崗山分會，今天 2018 年南四區首席都有在現場，其實想表達一些自己的感想，這段時間以來覺得很累，一直在出席會務活動，但李總一直沒有給予明確的答案，很感謝大崗山分會與馬來西亞姐妹會締盟李總也特地到達現場，當天問了李總關於理事資格的後續處理方式，李總卻只說瑋宸副總會再告訴我，徵召前完全不知道需要出席世界大會，如果是必須出席世大的我就不會答應擔任理事一職，已經 10 月底才告訴我要去世界大會，11 月份去世界大會根本就是很難，而且我老婆也不是很支持我擔任理事，所以現在告知資格被刷掉，是希望李總可以早點講，但剛剛在會議中也可以感覺到李總是不希望我們通過的，李總是用法條把我們刷掉的，那其實可以早點跟我們說，我們就不需要再出來，一直以為 1/6 參加理事會，會開個門讓我們資格通過，如果不會讓我們過早點跟我們講，當個總會理事或是副總過兩年就不會有人認識了，有些新人根本就不知道你是誰，我也不是很想爭取總會理事一職，只是政峰監事一直鼓勵我，因為南四區沒有人，請我擔任總會理事，出來後風風雨雨很多，其實我可以很快樂的當 IPP，現在要卸任了大家都很快樂出來聯誼，每天都有人跟我說不同的答案，並沒有明確的答案，現在也講的很清楚了，現在提名權在總會長身上不在瑋宸副總，去年南四區也沒有執行長，侯總直接來到南四區跟所有首席說到底需要哪位擔任總會理事，大家講一講嘛，2018 會長其實大家都很忙，還要花時間列席這個會議沖撞這個不會通過的法條，來沖撞這個東西真的很難看，順便也是要跟 2018 的首席說明，不是我不爭取真的沒有辦法的，因為李總沒有答應就沒辦法，畢竟提名權在李總身上，感謝 2018 首席的列席，謝謝。

總會長 李秉昆：感謝力旗把心裡的意見說出，其實力旗與家豪是我提名的，本席也非常支持兩位擔任總會當區的理事，大家都知道過程是相當曲折，是我表達不明確，所以才會召開常務理事會預備會第二、三次會議來討論，做這個決定是很痛苦的，力旗與家豪是相當優秀的，但在總會的立場上，處事必須公平，在總會章程中，提名各項職務的資格寫得非常清楚，本屆提名的 15 席理事都能摒除各自的困難，達成章程的規定補足資

格，而林祐全與力旗和家豪三位本席找不到可以用你的法條，本席不會推責的，是本席在第一時間表達不夠明確，在常務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議決議後答案很明確，已經告知兩位停止以總會理事的身分出席區域各項活動，雖然本席想盡辦法想延用兩位，但沒有理由可以說服其他幾位排除萬難已經出席世界大會的提名人，彰化縣的林佑全也是本席提名的，但三位都沒有出席世界大會資格還可以通過的話，本席真的很難對其他人交待，請問各位總會的公信力何在？感謝力旗可以說出心裡話，本席若是再提名你們，對於其他人和章程的規定是不公平的，如果今天開放了，以後沒有人會遵守章程規定，請各位諒解。2014年我要擔任總會理事時，資格也被刷掉2次，當時彰化縣區是缺額的，我的心情也跟力旗一樣，我就想願意出來付出為什麼還要處處刁難，但是總會有總會的規定必須遵守，這也是我們在青商學習信條的精神：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太陽城會長 蘇東杰：1.也許力旗的資格不符合，但總會長可以告訴南四區是否有更適合的人選，可以尊重每位首席。2.南四區其實有很大的問題就是為什麼提名人需要參加世界大會，其實我很納悶為什麼要出席世界大會，其實台灣太多法治，反而有許多惡法在裡面，為什麼我們不能把施行細則的惡法給修掉，出席亞太大會跟擔任南四區執行長去服務南四區，這是對等關係嗎？其實不是，我們已經被法條限制住了，是否請總會長遵循南四區首席的意見，是否能提出更適合的人選，而不是讓南四區難看沒有執行長，謝謝。

大崗山會長 許芳信：其實要從法條來解釋一定是不會過，例如廟宇，開會一定要有2分之1出席會議才算數，第一次開會沒有人，第二次開會降低標準變3分之1又沒有人，下一次變4分之1，就可以開會，這個是法律規定，連法律都能這樣容許，其實理事會決議只有理事通過就可以了，現在就是力旗有這份心想出來為大家服務付出的，為什麼法律都可以降低標準，為什麼總會還要堅持章程規定。

阿公店會長 殷智章：法不外乎情，台灣有很多恐龍法官都在講法，我加入青商會到現在，發現青商會的彈性很大，只要不微乎其微的法制精神，其實是被允許的，其實力旗從一開始領導南四區到現在，南四區首席都是相挺力旗的，其實舉例我自己，我參加青商三年已經擔任會長，其實資格是不符的，但因為沒有人選，今天就是因為南四區沒有人選，所以才徵選，請問在座長官，何謂徵選、何謂徵召、何謂選舉？因為徵召就是要降低資格，因為是拜託人家出來擔任職務，如果今天是你選出來的，然後再來刁難人家，這太不厚道了，謝謝。

總會長 李秉昆：本席依據章程提名資格符合的人，所以基本上提名人都出席2017年世界大會把資格補齊，不要因為少數人。開放給各位發言就是要讓事情更清楚明白，大家也希望像你們說的方式處理，但全台有14個分區，我們必須堅持公平原則，章程上的修改是需要各區理事向各位說明解釋的。與大家分享，為什麼金門分會發展的不好，但在座理事都認為金門分會發展一定會很好，因為金門具備許多條件可以發展的相當熱絡，只是沒有對的方法，總會的立場當然是協助全國14個分區的文化做匯整，才会有這樣的法條用意。本席提名力旗當然努力想讓他通過，三次常務預備會議都在討論這個問題，南區副會長也要負點責任，副總沒有確實傳達每次會議的決議，而造成更多的誤會。

理事 顏國名：其實大家都立場都有對錯，大家都是照自己的思考方式去做事，大家缺乏的幫對方多想一點，每個人都在不同的位置，思考的東西也不一樣，總會長已經說明是他的錯誤，既然錯誤已經發生就記取教訓去修正，避免下次的再次錯誤，希望這樣的教訓能讓青商更好。